

## 古蹟被放進時間錦囊

---

二〇〇〇年，政府把擁有逾七十年歷史的私人家族住宅「雷生春」列為一級古蹟，並於二〇〇三年交由民政事務局接管，用了九百萬元進行翻新。住宅的復修工程於二〇〇五年底完成，並一度打算用來作為藥鋪博物館。

落成超過半個世紀的石硤尾舊 第三十七、三十九、四十及四十一座於二〇〇四年開始封閉以待清拆重建；二〇〇五年，房委會擬將第四十一座(即美荷樓)改建為公屋博物館，以展示本港公營房屋的發展史。

可惜，雷生春大宅多年以來一直丟空，直至今年二月，民政事務局的官員才與該家族後人一同「重遊舊地」，向他們講解政府復修工程；而社會福利署亦在去年底才相約一眾社會服務機構代表到該處參觀，希望對方提交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計畫書。另一邊廂，當石硤尾舊 最後一階段重建工程於去年十月展開的時候，我們在當局發出的新聞稿卻只看到：「第四十一座(美荷樓)將會保留。至於其將來的計畫及用途，房屋署正與各有關部門接觸，並會從石硤尾區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一併考慮。」

早於一九九九年，政府便著手委聘顧問公司進行「社區土地重整研究」，為包括石硤尾在內的地方，物色新的規劃和發展機會，並於二〇〇二年就研究報告的內容進行公眾諮詢；而當局在翻新雷氏大宅的時候，亦曾委託顧問公司提交「活化利用」雷生春的研究報告。

現時政府公布評為有保留價值的歷史建築名單有接近五百座，而被列為一級的古蹟建築物有一百一十七幢；筆者不知道各式各樣的研究和顧問報告為政府帶來甚麼啟示；但我們所看到的，是每當有建築物被列入為「有保留價值的歷史建築」名單之內，它便彷彿被放進時間錦囊，長埋於黃土。一些「被保留」下來的歷史建築，因為沒有加以適當保護和發展，被風雨侵蝕，白白浪費了當初投放於翻新工程及顧問服務的開支，亦大大增加了日後再發展的成本，更重要是令市民的期望落空。

小冰(三十會)